

证券代码：002819 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：2020-051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中科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议案一：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东方招标少数股权的议案》

东方中科拟现金收购不超过17.446%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，其中11.466%股权为其他自然人所持有，相关部分股权成交价格不高于国资备案评估价格，且17.446%股权价格不高于5,0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议案二：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公司关联自然人所持有东方招标少数股权的议案》

东方中科拟现金收购不超过17.446%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，其中5.98%股权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所持有，该

交易涉及关联交易，相关部分股权成交价格不高于国资备案评估价格，且 17.446% 股权价格不高于 5,000 万元。

关联监事魏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